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 嘉定区机管局公务用车驾驶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区机管局公务用车驾驶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勇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 3498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96.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勇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**300**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**120000**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**100**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**8000**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**10**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**100**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**10**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**100**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